**宝玉直社区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4-4969)**

**补充公告**

针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凡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与本补充公告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修改类型 | 原文 | 现文 |
|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条招标单位联系地址 | 修改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与同福中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50米 |
| 2 | 第七条第6点 | 修改 | 6、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 6、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本公告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
| 3 | 第九条第6点 | 修改 |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4 | 第十四条 | 修改 |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报名时间，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 5 | 附件二《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补充 | / |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
| **招标文件** |
| 1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说明与要求” | 修改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2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7项“说明与要求”第4点 | 修改 | 4.注：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计取，结算价以中标金额作为基数，招标类型为服务类计算。具体以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 4.注：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计取，结算价以中标金额作为基数，招标类型为服务类计算。具体以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
| 3 | 第一章 投标须知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1.2.2资格审查文件第（9）点现文 | 修改 |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 |
| 4 | 第一章 投标须知二、投标须知修改表11.2.4现文 | 删除 | 11.2.4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投标交件格式） | ~~11.2.4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投标交件格式）~~ |
| 5 | 第一章 投标须知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2.2现文 | 修改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6 | 第一章 投标须知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7.1现文 | 修改 |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7 | 第一章 投标须知二、投标须知修改表条款号 27.1现文 | 修改 |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8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45.2现文 | 修改 | 按方法 一 计算评标参考价：方法一：加权平均法技术标得分前5名（N=5，不足5名时，取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个数）且经济报价位于[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区间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 按方法 一 计算评标参考价：方法一：加权平均法技术标得分前5名（N=5，不足5名时，取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个数）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
| 9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序号10“须审查的资料” | 修改 | 无联合体进行投标 | /（无需递交证明材料） |
| 10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序号4 | 修改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格式五）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二、格式三、格式五）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11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项目负责人”评审标准 | 修改 |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的，得1.5分；2）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1.5分。注:本小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相关建造师执业注册证明资料、职称证扫描件。 |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注:本小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
| 12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安全负责人”评审标准 | 修改 | 投标人拟委派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具有安全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3分；2）具有安全类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1.5分。注:本小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 投标人拟委派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具有建筑工程类或安全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2）具有建筑工程类或安全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5分。注:本小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
| 13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质量负责人”评审标准 | 修改 | 投标人拟委派质量负责人： 1）具有质量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3分；2）具有质量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1.5分。注:本小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 投标人拟委派质量负责人： 1）具有质量类或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2）具有质量类或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5分。注:本小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
| 14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备注【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 修改 |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1）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4年8月）有效社保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①.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专业为准;②职称证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核准备案机构）的证书信息网页查询截图。其中若职称证书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需提供发证机构在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及备案公示查询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2）“建筑工程类”技术职称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管理、建筑施工、土木工程、施工管理、工程管理、建筑工程造价、结构工程、建筑装饰、给水排水工程（或给排水工程）、建筑生产技术管理等工程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 | 1、【项目管理机构能力】（1）上述人员须提供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4年8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人员岗位不能互相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是指在本公司人员，含分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①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专业为准;②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或人事局）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或通知）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2）“建筑工程类”技术职称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管理、建筑施工、土木工程、施工管理、工程管理、建筑工程造价、结构工程、建筑装饰、给水排水工程（或给排水工程）、建筑生产技术管理等工程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 |
| 15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备注2、【项目管理班组答辩】第①点 | 修改 | ①、答辩人员组成：参加现场答辩的人员：项目指挥长或项目负责人等（不超过2人）。 | **①、答辩人员组成：****参加现场答辩的人员：项目指挥长或项目负责人（不超过2人）。** |
| 16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 删除 | 详见原招标文件 |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海幢街道办事处：~~****~~我方如中标承建 宝玉直社区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郑重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后实施。~~****~~投标人：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 年 月 日~~**  |
| 17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第3点 | **补充** | / | **3.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建筑垃圾管理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二）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四）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五）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 **附件：施工合同** |
| 1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8.1（2） | 修改 |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时；■另作约定：签订合同后两个星期内提供提交合同价的10%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时；■另作约定：签订合同后两个星期内提供提交合同价的10%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
| 2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8.4 | 修改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1）□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无 （小写 ）（2）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时；■另作约定：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或现金。（3）□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 / □出具支付担保的担保人： / □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 □其它：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支付担保的金额、时间、形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
| 3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81.进度款 81.1（1）支付期限、比例 | 修改 | ☑以月为单位，支付比例： 在财政资金充足的前提下，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总支付金额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结算经区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造价的3%，该款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贰年后一个月内（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将剩余部分予以一次性无息付清。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支付时间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执行合同的依据 。 | ☑以月为单位，支付比例： 在财政资金充足的前提下，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总支付金额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结算经区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造价的3%，**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在结算款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该款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贰年后一个月内（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将剩余部分予以一次性无息付清。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支付时间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执行合同的依据 。 |
| 4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84.质量保证金 84.2 | 修改 | （1）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3%(采用银行保函)，即 元。■另有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款的3%，该款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后10天内（扣除此期间经承包人签认的维修费用）将剩余部分予以一次性无息全额支付。（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3%扣留。■另有约定：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留。 | （1）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3%(采用银行保函)，即 元。■另有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款的3%，**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在结算款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该款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后10天内（扣除此期间经承包人签认的维修费用）将剩余部分予以一次性无息全额支付。（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3%扣留。■另有约定：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留**或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

因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变化，故本项目开标评标时间推迟，具体日程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海幢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4日

附件：

|  |
| --- |
|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1 | 　 | 技术负责人 | 　 | 　 |
| 2 | 　 | 质量负责人 | 　 | 　 |
| 3 | 　 | 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注：投标人按本表格式可自行扩展填写。